**花蓮縣卓溪村卓溪10鄰33-7號緊鄰山坡土石崩落擋土牆問題說帖**

1. **緣由**

一張含有 文字, 空中攝影, 地圖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本案位於**卓溪部落**範圍(如圖1所示)，受到918地震影響，鄰近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卓溪10鄰33-7號民宅之邊坡有土石崩落情形(如圖所示)，為保障部落族人身命財產安全，因而提案。

圖1 本案地理位置分布圖

1. **用地屬性**

本案緊鄰卓溪村卓溪10鄰33-7號民宅，其位處**原住民保留地**及**山坡地**範圍，民宅坐落之土地主要為玉里所(UC0327-0)卓溪段741-1地號；屬於**私有地**，其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為**純住宅**(2020年11月)，另741-1號土地上除了33-7號外，尚有33-4號及33-3號民宅；**共計三戶**，詳圖所示。

1. **災害潛勢及地質分布**

本案緊鄰卓溪村卓溪10鄰33-7號民宅，其位處**土石流潛勢溪流花縣DF040(潛勢等級為中級)影響範圍**，詳圖所示。另依中央地質調查所五萬分之一地質圖幅，本案鄰近區域出露地層包括全新世-沖積層及中生代-崙山層，其中**民宅位於沖積層(礫石、砂及黏土)**，詳圖所示。

1. **研析意見**
   1. 需求性：本案緊鄰民宅且位處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急迫性尚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優先補助條件。
   2. 公益性：本案提列工程設施用地可能涉及玉里所(UC0327-0)卓溪段741-1地號；屬於完全私有土地，且鄰近區域僅有三戶民宅，尚不符公益性原則。
   3. 適法性：依目前地上物使用狀況評估其工程屬性應屬私人住宅範圍內之環境改善，依現行法令私有土地依法仍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依水土保持法第 8 條規定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4. 綜合研析：本案雖位處高環境風險區，惟公益性及適法性尚不符補助原則，初評本案**非**宜居計畫-安全防（減）災機能補助計畫優先補助對象，如地方政府認為有必要申請，建議先行納入宜居計畫-藍圖規劃一併考量坡地災害潛勢、集水區大小、歷史災害、保全對象等及釐清用地情形後，依整體規劃成果，提報後續規劃設計或工程改善案，提報後續規劃設計或工程改善案前為確保公益性與適法性，其工程所需用地請以公有地為主。